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罚决字〔2024〕第190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三亚崖州崖美商贸超市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洗应秋
		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金色家园商铺8号楼8-113 商铺	联系电话	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92460000MA7KG9T12B	

本单位于2024年03月8日对三亚崖州崖美商贸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0月19日，在三亚市崖州区金色家园商铺8号楼8-113 商铺的三亚崖州崖美商贸超市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“手撕肉干”。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投诉单、查扣实物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“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、说明书的内容负责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4年5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听证申请，后于__年__月__日放弃听证权，且未作出陈述、申辩。

对此，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

立，予以采纳。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_____。

对此，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听证申请。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组织听证，经过听证后认为你（单位）的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经过听证后认为你（单位）的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经过听证后部分采纳你（单位）的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_____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轻微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__年__月__日到本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。并于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单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二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警告；
2. 免于处罚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“手撕肉干”2包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，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(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